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按通知时间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125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